

ICS 27.010
F 13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142—2012

秸秆沼气工程工艺设计规范

Process design code of crop straw anaerobic digestion engineering

2012-03-01 发布

201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沼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157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、农业部沼气科学研究所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化工大学、北京合百意生态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河北省新能源办公室、四川省农村能源办公室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:赵立欣、董保成、颜丽、林聪、李秀金、颜开、李惠斌、万小春、向欣、尹勇、陈羚、高新星。

秸秆沼气工程工艺设计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秸秆沼气工程工艺设计的一般规定、设计内容、主要技术参数和工程设计参数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(发酵原料中秸秆干物质含量大于 50%)沼气工程的工艺设计,不适用于农村户用秸秆沼气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
- GB 15577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
- GB/T 15605 粉尘爆炸泄压指南
- GB/T 17919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
-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- GB 50057—9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
- GB 50058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
- GB 50191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
-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
- JBT 7679 螺旋输送机
- NY/T 509 秸秆揉丝机
- NY/T 1220.1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:工艺设计
- NY/T 1220.2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二部分:供气设计
- NY/T 1704 沼气电站技术规范
- NY/T 2141 秸秆沼气工程施工操作规程
- 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2 号令(2008)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》

3 一般规定

3.1 总则

- 3.1.1 秸秆沼气的工艺设计和工程建设,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执行国家现行的资源利用、环境保护、土地节约、安全与消防等有关规定。
- 3.1.2 秸秆沼气的工艺设计和工程建设,应根据当地秸秆资源统筹规划,与城乡发展相协调,做到近远期结合,以近期为主,兼顾远期发展。
- 3.1.3 秸秆沼气的工艺设计,应根据所选用的原料特性、沼气用途,选择投资与运行成本低、占地少、运行稳定可靠、操作简便的工艺技术,并积极稳妥地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材料。对于需要引进的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,应以提高沼气工程综合效益,推动技术进步为原则。
- 3.1.4 秸秆沼气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25 年。
- 3.1.5 秸秆沼气的工艺设计,除执行本规范外,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经济和技术标准的规定。
- 3.1.6 秸秆沼气工程相关施工操作,按 NY/T 2141 的规定执行。